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昌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曾孟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2,2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